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800

聯絡人：莊雅君

聯絡電話：02-77366713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台高(二)字第097022444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流程參考(224449.TIF)

主旨：有關桃園縣龜山鄉龜山國民小學教師彭佳惠所持國外學歷認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7年11月5日府人任字第0970367419號函。
- 二、本部業於95年10月2日訂定發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該辦法係規範國內大學校院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至其他各公、私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進用、甄選人事或辦理考試等用途，如需辦理國外學歷採認事宜，得視自身用人或辦理考試之資格條件，參考本辦法規定明定審查標準並逕行認定。
- 三、另，按藝術文憑與學術文憑(Master、Ph. D.等)之性質全然不同，本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0條附表3有關歐洲藝術文憑認定原則，係以大專師資審查之角度，提供取得藝術文憑者得送審教師資格之管道，爰渠等之藝術文憑不得直接認定為碩、博士學位證書。
- 四、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8條規定，「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另依第7條規定：「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一、入學資格。二、修業期限。三、修習課程。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五、另，依據人事法，本部配合訂定「各大學校院受理國外

第 1 頁 共 2 頁

097/11/12 16:02 教育廳



0970381776 有附件



0970224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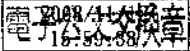


21

學歷之採認審查作業流程參考」，以供各大學參考辦理，該辦法及採認審查作業流程參考業已置於本部高教司網頁 (<http://www.edu.tw/high/index.aspx>)。

六、綜上，旨揭教師國外學歷採認之辦理，仍請 貴府依上開說明本權責辦理。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本部高教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發布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第四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第五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

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第六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第七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八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九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十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第十一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各大學校院受理國外學歷之採認審查作業流程參考

注意事項

◆檢視申請人是否檢附下列文件：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書或證明原本。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四、申請人始作外國人、僑民或持國外高中學歷者免附。
 五、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應繳資料不齊全

◎資料不齊或未經駐外館處驗證應予退件，並請申請人補齊應繳證明文件後再提申請。

[註]1. 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關於文件證明之規定，外國學歷證件攜回國內使用，當事人應於相關駐外館處辦妥驗證；已返台之申請人若其外國學歷證件未經駐外館處驗證，應逕洽相關駐外館處辦理或向領務局查詢 (<http://www.boca.gov.tw/>)。2. 關於第四款文件，請各校明確告知申請人應繳交其他文件為何，例如學校行事曆文件、實習證明或要求相關國外文書之中譯本(應註明需否由申請人送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檢視申請人是否檢附下列文件：
 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二、教育部採認國外學歷之規定。
 三、各校採認國外學歷之規定。
 四、各校採認國外學歷之規定。

◆辦法第8條第1款規定：
 (一) 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
 (二) 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政府教育機關或教育評議會認可。

◎本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係提供國人留學選校及國外學歷認定之參考，並非認可名冊，關於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請逕至本部網站 (www.edu.tw) 單位介紹下之「國際文教處」首頁查詢或電洽 02-77366051 轉文教處；如未列入參考名冊，得函請駐外館處查明。

◆辦法第10條第1款規定：
 修業期限，修習課程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業規定相當。

◎所稱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持碩士學位者至少須滿 8 個月；持博士學位者至少須滿 16 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至少須滿 24 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6 個月。
 [國外有註學歷經認定者依第 8 條原則辦理]

◆上述修業期限與修習課程之認定，應依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之規定原則辦理。

◎各學校判斷修業期間是否符合上開規定，係以申請人之國外學校正規學制及學校行事曆所示之起迄時間核與申請人入出國紀錄所示駐留於留學國時間相符，方能納入上開規定修業期間之累計。

◆檢視是否有辦法第 11 條所定之不予認定事項。

有不予認定之事項

◎所持國外學歷不予認定 (申請駁回)。

◆另行檢視申請人資格是否符合學校 (教育單位) 所定之其他應考資格或入學資格等規定。

◎認定有疑義時，各校應提供有助於認定之相關資料，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後，參酌駐外館處意見逕行認定。

各校依權責，逕行認定。